

(上接A16版)

了扩大利用外债、城市功能多元投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投资与产业经营综合发展四个阶段,实现了由股权投资管理到产业经营并重的转变。根据久事集团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久事集团资产总计566,503,165.59万元;净资产总计35,660,692.41万元;营业收入总计1,040,822.83万元。

综上,久事集团系拥有独资的大型企业,久事投资系久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久事投资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子公司。

2021年4月21日,久事投资、久事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为:

“1、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以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为使命。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助力和辉光电进一步提升其在国内AMOLED半导体显示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升上海市半导体制造水平,协同和辉光电促进上海及长三角区域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

2、久事投资作为久事集团旗下专业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平台,将努力成为和辉光电与久事集团的沟通纽带,促进久事集团旗下各个业务板块与和辉光电的协同。结合久事集团旗下出租车等交通业务、赛事等文娱业务,和辉光电将凭借AMOLED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显示场景丰富应用经验,与久事集团在出行、文旅等新媒体应用场景等方面携手开展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合作。

3、久事投资作为久事集团旗下专业从事投资和资本经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拟与和辉光电在智能制造、智慧出行等领域的投资、并购等项目上开展合作,帮助和辉光电进一步形成产业链优势。”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久事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久事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久事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久事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久事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9.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国盛集团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806506M,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2007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作为韦伟光,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注册资本为2,006,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展以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盛集团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盛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国盛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盛集团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国盛集团是拥有独资的大型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是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作为上海经济转型升级和国资国企改革的时代先锋,国盛集团在推进国资运营体制改革、推进国有资产运作、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盘活整合国有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机制作用。主要业务布局包括:投资运营性及重大产业投资。

资本运营方面,国盛集团是多家上海市属国企及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包括光明食品集团、东方国际集团、临港集团、华谊集团、上海建工、隧道股份、华建集团、上海医药、上海电气等大型产业集团以及海通证券、上海农商银行等地方重点金融机构。国盛集团依托法人治理机制履职权利,一方面通过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探索以金融创新促进国有资本的优化布局和价值增值,另一方面通过参与所属国企市场化重组和资本运作,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引领力和影响力。

重大产业投资方面,国盛集团是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战略性、基础性、长期性的投资,顺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民用航空(投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商用发动机有限公司及中航民机航空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投资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产业集团、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军民融合(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及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等)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之重器和产业关键领域,以及人工智能(发起设立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生物医药(投资安科生物、富祥药业等)等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前沿领域,发挥国有资本在投资运营、要素集聚、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为上海强化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四大功能”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盛集团资产总计10,943,074,517万元;净资产总计7,278,589.94万元;营业收入总计30,776.90万元;净利润总计336,696.25万元。

综上,国盛集团属于国有独资的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的大型企业。

2021年4月19日,国盛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为:

“1、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在政府沟通、产业资源协调等方面支持和辉光电在上海的业务开展和落地规划;

2、国盛集团近年来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直接/间接投资了一批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国盛集团将推动并促成旗下已投资企业与和辉光电之间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研发大数据计算等方面开展多层次业务合作,与和辉光电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3、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国资主体,打造了以对接落实国家战略和上海重大战略任务为功能的千亿级“基金集群”。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拟在集成电路方面加强合作,充分利用长三角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的优越优势,共同培育挖掘优秀项目,推动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合作,协助和辉光电在全球供应链以及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盛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国盛集团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7.0175%的股权,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88%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盛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国盛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0.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资管”)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上投资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736204738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0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松,住所为上海市汉口路300号801室,注册资本为135,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投资管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投资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上投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投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凯得投控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得投控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已成长为以科技金融为主业,涵盖金融、科技、园区三大板块的国有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其注册资本为103亿元,主体信用评级“AAA”等级,具有穆迪“Baa1”、惠誉“BBB+”信用评级,拥有牌照齐全的全金融产业链,累计发行中小企业债25亿元,为500家企业提供超过302亿元的融资担保服务。截至2021年1月,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已超1,000亿元。凯得投控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为40.96亿元,是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108亿元,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编号P1029591),业务涵盖科技战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母基金、资产管理、科技园区等方面。凯得投控设立于广州黄埔区,开发区,紧邻国际滨海大湾区科技新城产业发展的历史渊源,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高新技术产业,打造大湾区一流科技投资平台。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41,830.57万元;净资产总计2,970,922.72万元;营业收入总计346,353.89万元;净利润总计64,769.87万元。综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的大型企业,凯得投控属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控股的下属企业。

2021年4月21日,凯得投控、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为:

“1、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全国首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地处广州市东部,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为拓展资本运营和资产经营、优化产业结构,加速开发经济发展和提升国有独资企业实力,广州开发区控股将充分发挥自身区域合作经验以及广东其他各地市的战略优势,在政府沟通、供应链完善、资金支持、公共沟通机制、管理团队等方面为发行人的产能提升、物流仓储、下游制造等方面提供支持。

2、借助广州开发区在OLED领域及半导体显示丰富的产业集群资源优势,广州开发区在OLED、半导体显示领域等前沿行业领域拥有发行人雄厚产业和资源,推动开发区企业投资参与半导体显示发行人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协助发行人丰富和扩大产业生态。

3、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广州开发区在OLED领域和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研究及投资经验,充分利用自身在产业投资的经验,在产业战略、行业并购、投融资咨询、基金投融资等方面开展后续赋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得投控、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之合作单位取得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表》(编号:2021124),凯得投控、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备案表》中说明了为进一步深化光电显示产业布局,拟参与和辉光电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为经济发挥做贡献。该项目已通过公司相关内部决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本所认为,凯得投控、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发行人之合作单位已取得相应内部批准,且合作单位之合作形式及方式已基本确定,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之“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规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凯得投控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凯得投控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投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上投资管提供的财务报表,上投资管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1.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至纯科技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04179XY,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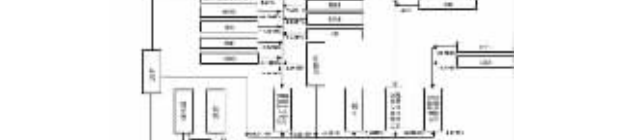
业期限为2000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蒋渊,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竹海路170号,注册资本为31,812,847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光电子、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竹海路170号2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从事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纯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至纯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至纯科技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至纯科技的公开披露之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至纯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渊	流通A股	7,080.22	23.00
2	陆龙英	流通A股	1,641.70	5.33
3	赵浩	流通A股、限售流通A股	1,371.56	4.46
4	共青城瀚晖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A股	1,266.72	4.12
5	天津津浦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浦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573.12	1.86
6	周海华	流通A股	543.00	1.76
7	平湖瀚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531.86	1.73
8	上海国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A股	520.10	1.69
9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改革发展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A股	488.05	1.59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389.02	1.26

注:根据至纯科技的公开披露之信息,蒋渊、陆龙英、尚纯(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赵浩、平湖瀚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至纯科技公开披露之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蒋渊持有至纯科技23.00%的股权,至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蒋渊。

(3)战略配售资格

至纯科技成立于2000年,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市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690.SH,注册资本2.08亿元。至纯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半导体液体清洗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微电子、生物医药、光伏、光纤、TFT-LCD、LED等领域。

根据至纯科技公开披露之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至纯科技资产总计409,382.17万元;净资产总计162,601.26万元;营业收入总计23,983.37万元;净利润总计5,295.88万元。

至纯科技为高端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纯工艺系统的解决方案,自和辉光电第4.5代AMOLED生产线建设起即参与和辉光电电力供应系统的建设,主要服务范围和生产设备二次配系统,包含供气、化学品、工艺配气、工艺冷却、工艺排气、纯水等各个系统从预留阀到投入使用后的管路连接等工程,整体服务质量良好,供应及时,很好地满足了和辉光电的生产需求。基于以上的合作基础,在和辉光电第6代AMOLED生产线建设中,至纯科技又承接了化学品供应系统,负责第6代AMOLED生产线使用的所有化学品的中央供应,项目准时投入使用,符合工艺要求,为和辉光电第6代AMOLED生产线正常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至纯科技正与和辉光电密切合作,希望在后续项目建设中,除了二次配和化学品供应外,可以参与包括超纯制程生产设备的制造、供应系统中间的特殊气体供应,大宗气制造及供应等多项内容,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满足和辉光电日益发展的关键制程需求,并为和辉光电在工艺上实现行业领先地位作出贡献。

综上,至纯科技属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

2021年4月21日,至纯科技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为:

“1、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端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纯工艺系统的解决方案,至纯科技拥有成熟的系统和专业服务应用于半导体制造等领域,至纯科技将努力与和辉光电提供产能提升所必须的高纯工艺系统的解决方案,全力为和辉光电后续产能的投产和产线提供系统服务和保障。

2、至纯科技拥有业内专业的品质优秀人才和团队,具备丰富的经验,知识以及工具,和辉光电是业内领先的大型AMOLED半导体显示屏生产及研发企业。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加强研发体系和大核心精密设备的研发、测试等方面合作。合作期间,通过对设备和系统方面核心工艺的共同交流,满足和辉光电日益发展的关键制程的要求,提升良率,并在工艺上实现行业领先的技术地位。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至纯科技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至纯科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至纯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至纯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至纯科技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2.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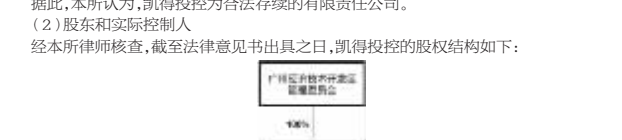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投控”)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凯得投控现持有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31503120B,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5年5月29日至2035年5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郭川阳,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3103室3104楼,注册资本为409,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范围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准文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得投控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凯得投控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凯得投控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得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凯得投控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结构中,吴耀进、董耀忠、董耀保、董耀明、董耀强为兄弟关系;董耀明与精典电子董事长周上为夫妻关系;董耀忠、周上和董耀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凯得投控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典芯光为精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典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精典电子的控股股东为香港隆凯有限公司。根据凯得投控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隆凯有限公司系由董耀忠100%持股的公司。综上,精典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董耀忠、周上和董耀明。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精典芯光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精典电子资产总计8,957.05万元;净资产总计26,360.06万元;营业收入总计94,005.56万元;净利润总计14,165.66万元。精典电子为全球半导体企业提供了超过7300台/套主力工艺和测试设备的整线搬迁、翻新、整合贸易等解决方案,已成为全球最大规模的半导体设备再利用解决方案专业企业之一。近两年,随着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精典电子业务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在半导体生产设备服务方面,2019年和2020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115万元、18,535万元,其中,在平板显示方面的设备服务收入分别达2521万元、251.1万元,1,593万元。

精典电子系国际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国际平板行业协会半导体装备与材料分会成员单位、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精典电子及其所属企业拥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以及人员境维修、制造设备服务、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精典电子也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通过ISO9001、OHSAS18001、ISO14001等认证,公开信息显示,2019年5月精典电子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精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为拟上市公司。和辉光电是精典电子及其下属企业的重要客户,从和辉光电成立以来均为其核心设备(光刻机、匀胶显影、激光曝光、烧结炉)工艺选型及服务供应商,相关设备均经约占其设备采购总额的20%,精典电子最近被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评为20年20大“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突出贡献奖”的企业之一。精典电子是国内知名的半导体设备再制造企业,在半导体设备整线搬迁领域市占率全球第一。上海精典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精典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名列前茅的半导体厂务设施建设和服务企业,也是国内半导体厂务设备二次配服务的主力厂商。精典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在集成电路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台积电、格罗方德、台积电、中芯国际、华虹集团、华润半导体等;在平板显示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和辉光电、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等。

综上,精典电子系与发行人有经营业务往来大型企业,精典芯光系精典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属于精典电子的下属企业。

2021年4月20日,精典芯光、精典电子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为:

“1、精典电子系全球半导体行业生产线整线搬迁的隐形冠军,且在半导体厂务设施建设与运维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下游客户覆盖海内外知名半导体企业。通过本次战略合作,三方将加强在半导体设备及厂务服务、厂务设施建设与运维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2、精典电子作为专业的工艺与设备顾问咨询服务提供者,以代理的方式向和辉光电销售了光刻机、匀胶显影、准分子激光曝光、烧结炉等工艺核心设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精典电子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全球半导体领域的资源,进一步协助和辉光电完善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供应,丰富国内外客户群体。”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精典芯光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精典芯光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精典芯光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精典芯光提供的财务报表,精典芯光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5.四川国投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投”)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四川国投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188991XW,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1999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廖仕能,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工农大道63号四川粮油批发市场大楼第23层,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提供规划服务;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国投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四川国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四川国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四川国投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国投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3)战略配售资格

四川国投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的、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对四川省重要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四川国投围绕以资本运营为主业的战略发展目标,着力培育公司的优质资产,壮大公司实力,已成为四川省内颇具影响力的综合型投资控股公司。“十四五”期间,四川国投将聚焦农业科技、科技创新细分市场,以服务四川省发展战路、提升四川省产业竞争力、补四川省省属国有经济布局短板为主要目标,通过开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培育新兴战略产业,推动四川省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通过资本运作、价值管理,有序推进,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根据四川国投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四川国投资产总计1,598,293.56万元;净资产总计253,331.57万元;营业收入合计19,961.33万元;净利润合计9,418.00万元。

综上,四川国投属于国有独资的投资控股的大型企业。

2021年4月21日,四川国投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为:

“1、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四川省的区域优势和影响力,通过本次合作,协调控股参股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努力助力和辉光电开拓在四川省的供应性体系及市场。

2、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省内推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平台,将协调具有丰富园林设计经验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国惠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和辉光电加强在园林绿化、流域治理和城镇化建设领域的合作,通过将AMOLED显示屏、地面建筑和园林景观融为一体,充分展现AMOLED显示屏优良画质和可弯折可折的特性,点缀园林和城市景观,增添城市魅力。

3、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协调四川天府梦兰酒店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在其运营的酒店中,通过不同规格的大量的AMOLED显示屏的组合,提升信息交互效率,进而推动AMOLED显示屏在酒店会场等新型场景的应用。

4、基于AMOLED的优良画质和公司的柔性显示技术,通过本次合作,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与和辉光电共同探索并投资于产品、包装及产品展示的创新产品,赋予旗下菊粉类、四川茶叶、高肉类等产品包装更多科技时尚属性,进而开拓AMOLED显示屏在产品包装及产品展示等场景的应用前景。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四川国投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四川国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四川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四川国投提供的财务报表,四川国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三、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主承销商共同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如下: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参与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次战略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因此本次发行向15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